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七九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七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七八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文學院工作報告。
- 二、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 四、研發處工作報告。
- 五、國際處工作報告。
-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為維持召集人之中立性，又服務學習課程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爰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
- (二)全文「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109 年 3 月 9 日第 47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第 1-2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4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上午 10 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文恭

紀錄：林惠娟

出席委員：洪新原教務長（陳玉樹副教務長代理）、胡維平中心主任、陳俊民中心主任、游寶達中心主任、王安祥院長、李奉儒院長（廖俊儒副院長代理）、李元堯院長（張榮貴副院長代理）、張碩毅院長、陳國榮院長、陳建易院長、謝哲勝院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9 日第 47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為維持召集人之中立性，爰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

（二）全文「條次」修正為「點次」。

三、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四、本案提會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七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胡主任維平

紀錄：江宜潔

出席人員：方委員志強、梁委員贊全、趙委員文志、鄭委員榮偉、陳委員偉智、廖委員俊儒(謝豐澤代)、李委員政怡(沈芯好代)、陳委員永松、沈同學嘉偉

列席人員：李洸楚老師、沈夢筑小姐、江宜潔小姐

請假人員：王委員正嘉、江委員舒欣、文委員浩洋、盧委員鴻毅、吳同學柏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略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持召集人之中立性，擬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3 頁)。

決議：通過，續提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發處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為維持召集人之中立性，又服務學習課程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爰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代表一人。 三、修正單位名稱。
三、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三條 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修正條次為點次。
四、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三）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 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二、 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三、 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四、 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五、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條次為點次。
六、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第六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修正條次為點次。
七、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為點次。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第19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8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5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9日第47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三、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四、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三）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五、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七、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